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2015年5月19日，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789,000股（含789,000股）。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及公司与该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除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还需一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一同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所有认购者本次所认购股票以2年分别按50%，50%的比例分期解售；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 二、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原因

公司自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至今，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但因公司存在股份锁定期过长、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有限等问题，致使公司发展受到制约，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拟修改股东对其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 三、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尚伟、李良军、黄俊烽、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古伟杰、张英、林伟桥、谢唐武、何耀基、刘欢欢、骆颖琦、郭雄峰、赵义、黄嘉明、刘洋提出申请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外，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再自愿限售；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对修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原因作详细的说明与披露。

### 四、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一）》，同意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一）》。

### 五、本次修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且增强了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履行相关承诺，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李尚伟、李良军、黄俊烽、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古伟杰、张英、林伟桥、谢唐武、何耀基、刘欢欢、骆颖琦、郭雄峰、赵义、黄嘉明、刘洋关于提前解除股份自愿限售的申请书》。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